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42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彭詩芹
電話：(03)3340935 分機2707
電子信箱：100878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照字第11300100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徵求本市113年度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一分項計畫二：設置失智據點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113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之「分項計畫二：設置失智據點」，主要提供失智服務對象照護（含疑似及確診失智症者）及家庭照顧者支持，辦理認知促進、延緩失智及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等，且每周開設服務時段須達2全日加1半日。
- 三、本市113年預計招募31家失智據點，有關計畫內容及推動方式等可逕至衛福部公告之113年申請作業須知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XGXqm>）下載。
- 四、本次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3年2月5日（星期一）9時30分至12時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本局402會議室。
- 五、請有意願申請之單位，依限於113年2月4日前以線上表單回復本局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4jj0OK>），俾利辦理會議相關事宜。
- 六、請本府社會局協助轉知所轄關懷據點及C級據點踴躍參加；

亦請各醫事公會協助轉知所轄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各醫事團體

副本：

局長劉宜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